麻豆區巷口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四時止舉行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侯選人自行負責。

									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員, 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
號次	相片	姓名群	生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歷	政
1		莊信哲		臺南市	無	培文國小 ,麻豆國 中,新榮 工商	會副	鎮鎮民代表 主席,現任 里里長。	1.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2.爭取里內建設。 3.增設里內監視器保障里民財產生命安全。 4.做好里內環境衛生品質。 5.爭取老人福利及社區品質提昇。
一、逻辑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住公 理投 新年 新第一 攜將上 一者,養 。所 幣 下 幣 百 投舉萬 零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算。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還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聚,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質施強素智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獨體或用以后求財物或分於分數。不則屬於如人與不,必收力,如第二百之果老,係收例之時數以收力,如今都 第九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合他人物能尤来之证据。是有实际他人物能尤来之证据。是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照開政府以行、京朝的域で行と開始、「行場局が犯人與否、侵収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一百零四條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萬元以下罰鍰。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翻徒刑。 工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E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自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州法融音非之規定處斷。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乜、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打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赴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5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會科·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